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业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胜村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混凝土道路建设

工程地点：桠溪街道永胜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总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果质量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业主将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质量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予以扣罚，且并不因此而降低承包人为使工程质量达到该标准要求而必须返工或修补的任何责任。）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圆整（人民币）

¥：678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甲方委托。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由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含在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方承担责任。

(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特殊费用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发包人调整的工程承包范围应无条件地授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计划提交后 1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3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根据实际确定。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的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方法如下：

①招标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招标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招标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招标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比例优惠。

⑤材料价格的风险按(2008)67号文件执行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第一年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付清余款。

七、工程变更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当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工程部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签证发生七天内完善签证手续（签证需有发包人的签章，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签名）后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3）当签证发生时，如承包人将签证报经发包人工程部确认，七天内需完善签证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盖章、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签名）返回给承包人完善手续的签证，否则发包人视同认可。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约定。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2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价款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未果，双方同意向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保险。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肆份，双方各贰份，其中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壹份。

47. 补充条款：

(一)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 (含扬尘保证金)。

(2) 如果中签人不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即视中签人主动放弃合同，合同终止，由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材料上涨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中签人向发包人作出相应的赔偿。 发包人有权与抽签时排序第二的报名人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中签人按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二) 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建设内容，需由乙方提前一周上报方案及具体工程量，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三)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时，由监理方介入，并提出整改方案，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四) 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桡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业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永胜村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混凝土道路建设(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水电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 (8) 未尽事宜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80号令)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